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6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产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锡产投资计划自2024年8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A股、B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22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5,283,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9,001.19万元（不含手续费）；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增持金额为9,001.19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无锡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04,059,398股A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47%；锡产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09,342,698股A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锡产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6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威孚高科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无锡产业集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09,342,698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金额：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三）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A股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提供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九）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增持贷款协议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无锡产业集团已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额度的批复并与其签订了《合作协议》，中信银行将为无锡产业集团提供增持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按中信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2.25%，专项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威孚高科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以免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制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241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应地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15、2023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

18、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9、202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4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72.241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当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为：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8%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236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07,543,064.36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2.21%，满足归属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的限制性股票，即72.2413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2.2413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697,670.55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7,436	2.16	-722,413	11,465,023	2.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379,323	97.84	-	552,379,323	97.97
三、股份总数	564,566,759	100.00	-722,413	563,844,346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2.2413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80%，回购所需支付资金为1,697,670.55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241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7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至2024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56,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51%，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2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3,589.04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

2024年6月21日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增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3日、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2024年5月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学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56,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51%。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实施前暂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丁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因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拿特”）未能如约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协议解除函》，西藏德锦与上海拿特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24年10月23日解除。

● 2024年10月22日，西藏德锦与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素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元素基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022%。（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前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于2024年5月7日分别与上海拿特、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洪赢”）、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9月18日与厦门汉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向上海洪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向厦门汉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416%；向宁波沪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宁波沪通、厦门汉云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上海拿特未能如约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西藏德锦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协议解除函》，西藏德锦与上海拿特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24年10月23日解除。

三、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元素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锦向元素基金以27.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022%。

本次协议转让前，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49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00%。本次协议转让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4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德锦	78,057,275	37.8400%	66,707,275	32.3378%
通泰万合	8,436,918	4.0900%	8,436,918	4.0900%
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6,494,193	41.9300%	75,144,193	36.4278%
元素基金			11,350,000	5.5022%
其他股东	119,788,236	58.0700%	119,788,236	58.0700%
合计	206,282,429	100.0000%	206,282,429	1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飞
注册资本	11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3F1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31至2037-05-30
主要股东名称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三环紫荆山南路紫荆华庭脉栋公寓B座

2、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6号27-11
法定代表人	林代莉
注册资本	4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09124356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2-2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林代莉、郭言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6号27-11

元素基金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汇通能源11,35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27.00元，交易对价为306,450,000.00元（大写：叁亿零陆佰肆拾伍万元整）。本协议所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若汇通能源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等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

3、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对价：

（1）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指定账户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30,000,000.00元，汇通能源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60,000,000.00元，前述合计190,000,000.00元，作为第一期转让价款。

（2）上交所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审查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30,000,000.00元，作为第二期转让价款。

（3）本次交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86,450,000.00元，作为第三期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5、税费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金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金和费用。

6、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如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本协议自转让方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之日生效，如受让方未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本协议不生效。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个交易日内促使汇通能源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元素基金已向西藏德锦支付30,000,000.00元，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德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素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